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6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刘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任命刘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邢文华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关于聘任刘欣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刘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均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财务负责人刘欣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刘欣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 任命/免职原因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原财务负责人李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邢文华先生提名刘欣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邢文华先生提名刘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欣尚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秘资格证书。

经核查，刘欣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任免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3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